智慧財產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重附民上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原　告
代　表　人　李培瑛
訴訟代理人　劉美娟律師
　　許勝和
　　范振中律師
　　黃俊華律師
　　張琍威律師
　　張哲倫律師
　　吳詩儀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李智存
即　被　告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因被上訴人即被告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 年度智重附民字第1 號，民國108 年8 月8 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關於損害賠償範圍部分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09 年3 月11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2 法庭行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惠如

法　官　黃珮茹

法　官　張銘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倩如